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5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简称 | 广生堂 | 股票代码 | | 30043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清河 | | 陈丹青 | |
| 电话 | 0591-38265188 | | 0591-38265188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 |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 | |
| 电子信箱 | zhangqinghe@cosunter.com | | chendanqing@cosunter.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85.76万元，同比下降4.27%，主要系抗新冠药物泰中定销售受新冠病毒感染波动影响所致，但受益于销售团队及渠道建设，二季度以来泰中定终端动销有明显改善，且剔除泰中定业务影响后，核心肝胆疾病药物业务（抗乙肝病毒药物、保肝护肝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等）仍保持同比17.61%的稳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5.05%至-6,668.81万元，主要受泰中定收入减少、政府补助同比降低及销售团队建设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

|  |  |  |  |
| --- | --- | --- | ---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208,857,590.44 | 218,178,671.51 | -4.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6,688,112.39 | -36,037,775.88 | -85.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0,837,753.33 | -48,200,090.88 | -46.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374,376.86 | -22,467,947.09 | 13.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87 | -0.2263 | -85.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87 | -0.2263 | -85.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40% | -7.23% | -13.1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65,155,258.54 | 1,438,807,956.07 | -5.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92,735,994.35 | 360,178,823.72 | -18.7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269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 | 股东性质 |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17.00% | 27,068,651 | | 0 | | 质押 | 20,110,000 | |
| 叶理青 | | | 境内自然人 | | 8.50% | 13,536,700 | | 10,152,525 | | 不适用 | 0 | |
| 李国平 | | | 境内自然人 | | 5.65% | 9,000,941 | | 6,750,706 | | 质押 | 5,280,000 | |
| 冻结 | 3,100,000 | |
|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5.04% | 8,025,000 | | 0 | | 质押 | 6,000,000 | |
|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其他 | | 5.02% | 8,000,000 | | 0 | | 不适用 | 0 | |
| 李国栋 | | | 境内自然人 | | 4.71% | 7,500,000 | | 5,625,000 | | 不适用 | 0 | |
| 蔡云霞 | | | 境内自然人 | | 1.39% | 2,210,327 | | 0 |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其他 | | 1.16% | 1,844,650 | | 0 | | 不适用 | 0 | |
| 黄彩艳 | | | 境内自然人 | | 1.12% | 1,788,000 | | 0 | | 不适用 | 0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 | | 其他 | | 0.59% | 944,200 | | 0 |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李国平控制的企业，叶理青与李国平为配偶关系，李国栋与李国平为兄弟关系；  2、本公司未知除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公司股东蔡云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31,00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9,327股，合计持有2,210,327股 | | | |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1、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引进长期看好公司发展的战略投资者，持有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35,068,6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02%，比例数值为四舍五入所得，下同）的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奥华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圆山基金”）。

2025年1月15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奥华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数量8,000,000股已转让给圆山基金（证券账户名称：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2、GST-HG131联合GST-HG141的II期临床研究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并获得批准****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国药监药注函(2024)55 号文件，同意在北京、上海开展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项目属于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政策体系支持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重点创新药品种，2025 年 3月，经北京药监局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商定，北京药监局向公司下发《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确认书》，同意 GST-HG131联合 GST-HG141 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将有效缩短其临床审批周期，并于 2025 年4月获得 CDE 颁发的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乙肝治疗创新药GST-HG131联合GST-HG141的II期临床研究获得优化审评审批试点项目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联合GST-HG141针对乙肝经治患者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针对乙肝经治患者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 ****3、乙肝治疗创新药GST-HG131获得II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

2025年5月，公司乙肝治疗创新药GST-HG131已完成慢性乙型肝炎II期临床试验，并获得II期临床试验的研究总结报告。研究结果显示，GST-HG131片对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乙肝表面抗原HBsAg有明显抑制效果，且安全性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乙肝治疗创新药GST-HG131获得II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4、乙肝治疗创新药奈瑞可韦GST-HG141获得III期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批件****

2025年6月，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获得树兰（杭州）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GST-HG141用于慢性乙型肝炎（CHB）抗病毒药物应答不佳患者联合治疗（add-on）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的伦理审查批件，标志着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方案已经通过组长单位审核确定。2025年7月，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公司正在高效有序推进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乙肝治疗创新药奈瑞可韦GST-HG141获得III期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奈瑞可韦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 ****5、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2025年7月，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的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因“经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本品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这是继GST-HG141之后，公司在乙肝治疗领域第二款获得突破性治疗认定的创新药物。双突破性治疗认定的获得，不仅验证了公司在肝病治疗领域的创新实力和药物临床潜力，更为后续开展不同靶点联合疗法临床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 ****6、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5年4月3日，《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并于2025年5月2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2025年7月，公司已对深交所下发的审核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系列公告及文件。